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743號

原告 金曜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琤雯

訴訟代理人 陳坤雨

被告 郭又菱

訴訟代理人 徐暄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1172號事件民事訴訟（下稱系爭另案）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查系爭另案雖尚未終結，然本院斟酌系爭另案已逾5年尚未能終結，為免本件訴訟因此停止訴訟程序過久，影響當事人之利益過鉅，本院爰依職權撤銷前所為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劉怡君